

遂宁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文件

遂扶移发〔2016〕68号

遂宁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移民局、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

为规范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制定了《遂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遂宁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遂宁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5日



遂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根据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扶贫移民发〔2016〕3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乡（镇）、村通过网站、报刊、广播、公告牌、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应纳入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各级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应结合实际情况，在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制度，开展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五条 凡是中央、省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含发展资金项目、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项目、农村残疾人扶贫资金项目）、市级、县（区）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均应公告公示。

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

（二）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及补助标准等。

（三）资金项目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和贫困村的情况。

第七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一）市级公告公示，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当年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年度分配情况和资金主要投向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

(二) 县(区)级公告公示, 由县(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对当年中省、市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本县(区)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和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

(三) 乡(镇)、行政村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 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公告公示, 重点做好到村入户项目, 特别是资金项目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情况的公告公示。

第三章 公告公示方式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门户网站、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公示牌、公示栏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市级应重点通过单位门户网、政府门户网、政务信息网等及时公开, 县(区)级应通过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 乡(镇)、行政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高便利, 重点利用乡(镇)服务大厅、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广播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单位应保管好文字、图片、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

第九条 实施公告公示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 杜绝形象工程, 严禁建设豪华公告、公示牌。

第十条 公告公示时间：市级在资金分配后，20日内进行公告公示。县（区）级在接到上级下达资金计划通知后，60日内进行公告公示。乡（镇）、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接到县（区）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后，10日内进行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进行项目建设后公告公示。实施公告公示相关资料的保留时间应为15天以上。各级公告公示内容要注明质询和举报渠道。

第十一条 对公告公示内容有疑问，可以向公告公示单位提出质询，公告公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质询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质询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对实名反映的，应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通知质询人。

第四章 公告公示管理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县（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中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市扶贫移民局和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各县（区）公告公示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执行公告公示工作不力的，调减次年扶贫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实施公告公示工作的各级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法履行职责，在公告公示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或滥

用职权等行为的，依照《遂宁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条款予以处理、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移民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县（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